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儀器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2018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8年9月20日馬學研字第1070007047號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整合並提高公用儀器設備的使用與服務品質，特成立儀器資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各教學單位推派一至二人，經由校長遴選委任之。
- 二、主任委員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三、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

- 一、本委員會代表校內各使用單位，對共同儀器中心之各項開放式公用儀器，及委託服務提出建言，供共同儀器中心據以增設或改進。
- 二、本委員會得定期邀請共同儀器中心主任，報告各項儀器設備的使用情形，並對儀器資源中心之服務與收費提出建議。
- 三、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因不當使用而造成儀器損害之責任歸屬及其賠償等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不定期審查由使用者所提出新購公用儀器設備申請，統編提交研發處，依行政相關規定審查，核撥經費後，由共同儀器中心進行採購與後續服務作業。

第四條、會議：

- 一、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一次，並可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 三、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或二位以上委員建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